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暨换股全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完成换股359,77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26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了换股18,45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32%。自首次实施换股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359,77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268%。至此,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后续将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4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了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2018年10月23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6.633亿元,于2019年4月2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018年12月21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3.53亿元,于2019年6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首次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可交换债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实施首次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0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4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0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5月21日至6月10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8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6月11日至6月30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57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通知,其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8月12日实施了换股18,450,184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名称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8月12日	18,450,184	0.2732
合计				18,450,184	0.2732

本次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359,77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268%。至此,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后续广汇集团将尽快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三、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40,182,760	39.0905%	2,621,732,576	38.8173%
其中:广汇集团	2,581,235,373	38.2177%	2,562,785,189	37.9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73%,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

因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实施,广汇集团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96,658,2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4.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8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 本次换股完成后,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将会尽快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解除质押股份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调整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6593,C类份额006594)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及赎回后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1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外的其他方式(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本次不进行调整。

2、自2021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单笔赎回(含转换转出)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3、自2021年8月16日起,本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调整为1份。即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高于上述规定,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4 / 0127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5		
份额类别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A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0,098,704.02	21,141,520.06	201,240,224.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7	6.31	9.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0,098,704.02	21,141,520.06	201,240,224.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7	6.31	9.98
	合计	180,098,707.69	21,141,526.37	201,240,234.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58.12	550.01	3,108.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20%	0.002602%	0.0015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21,154.32	1,012,770.89	11,733,925.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21,154.32	1,012,770.89	11,733,925.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721,154.32	1,012,770.89	11,733,925.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27%	0.00%	85.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5.22%	10,000,000.00	85.22%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5.22%	10,000,000.00	85.22%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970)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申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APP:财通基金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6日起,国信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97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4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会议选举张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张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刘新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提名刘新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新彦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王立忱先生、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新彦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张玉祥先生,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104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原料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原料药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刘新彦先生,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114车间质量管理员、副主任、主任,制剂药事业部研发中心主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忱先生,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沈阳药学院医药企业管理系毕业,本科学士、会计师。曾任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制剂分厂党委书记、厂长,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部部长,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健先生,1972年1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物技术研究室主任,公司研发中心生物工程药物研究所所长、副主任,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生物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军先生,1971年8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处预算科会计、科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4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文富先生、周晓冰先生和王立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富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晓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晓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立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王立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富先生、周晓冰先生和王立鑫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文富先生和周晓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富先生、周晓冰先生和王立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张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增补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刘新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刘新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立忱先生、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退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杭州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内容等优势,积极通过各类合作海纳百川,与母婴行业的其他企业共同组成"联合舰队",在母婴食品、母婴用品等多个领域共创共赢,共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品牌拓展业务,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杭州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需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收购浙江谱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研发、生产的检测效能,扩展公司的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提高公司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浙江谱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21.21%股权。为了尽快推动上述收购、合作事项的落实、完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陆佰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依规决策、组织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完成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保险")。华大保险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出资2.25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投资进展情况

由于华大保险拟经营的健康险业务所涉政府主管部门、事项申报审批路径发生重大变化,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华大保险筹备组拟终止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筹备工作,并计划以《关于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截止2020年9月30日筹备经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10295号)为依据,向退出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对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持股比例相应退还剩余的投资款。

三、本次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项是经参与各方协商决定的,符合公司的基本利益,终止本次合作的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截止2020年9月30日筹备经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10295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1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7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告知函的内容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2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提案二、提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1年8月23日17: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李志容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